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
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第 [71/326](#) 号决议编写。本报告概述了全球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交易的状况，并载有介绍第 [71/326](#)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以及关于今后可采取行动的建議。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第 71/326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报告全球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交易的状况，并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 国际社会认识到，野生生物非法贩运问题的规模和范围令人担忧，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予以应对。大会在其第 69/314 号、第 70/301 号和第 71/326 号决议中对偷猎和贩运野生生物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表达了关切，并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打击这些现象。此外，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坚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成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有效工具和必要法律框架。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7 号、第 2008/25 号、第 2011/36 号和第 2013/40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和第 23/1 号决议也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并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1/3 号和第 2/14 号决议中认识到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大力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予以打击。

5.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7 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制品的供求问题。具体目标 15.c 要求加大全球支持力度，努力打击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物种的行为，包括为此提高地方社区寻求可持续生计机会的能力。具体目标 16.3 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6. 本报告以各国、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分享的资料为依据。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组成，各方协同开展工作。该联盟致力于为各国野生生物执法机构和努力保护自然资源的次区域和区域网络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本报告第三章提供的国别资料依据了各国对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转交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

二. 全球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交易的状况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 年出版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着重指出了世界各地贩运野生生物活动的主要趋势。在该报告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对野生生物制品的估值，确定了规模最大的野生生物非法流动类别。其中规模最大的五种是红木、象牙、爬行动物、沉香木和穿山甲。报告还强调指出存在根据物种划分的不同市场和贩运动态：一些非法交易的野生生物制品仅进入非法市场，而其他非法制品最后会通过合法渠道出售。该报告根据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情况数据库收录的数据编写，该数据库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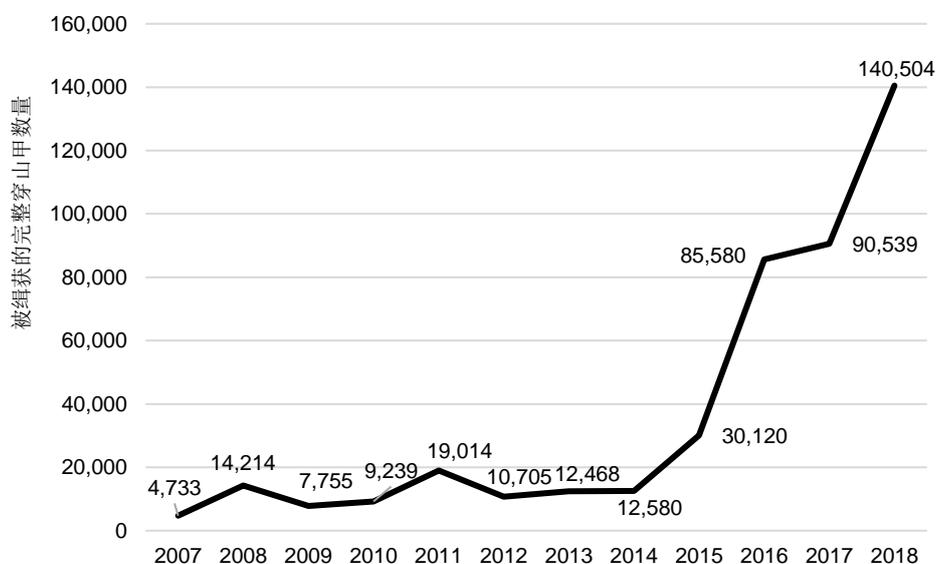
8. 自 2016 年以来，该数据库得到了改进，其新版本“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情况数

据库 2.0”目前包括了 132 个国家的 200,000 多起野生生物违禁品缉获情况的详细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的数据主要来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按要求每年提交给该《公约》秘书处的非法交易报告。除这些数据外，该办公室还汇编海关组织、野生生物交易信息交流数据库和美利坚合众国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提供的缉获数据以作补充。对其中很多（但不是全部）野生生物展开缉查行动是因为被交易的物种受上述《公约》保护。

9. 被交易的受保护野生生物物种类别广泛，最常交易的物种根据买方需求而变化。贩运穿山甲的活动在过去十年大幅增加（见图一）；在亚洲部分地区，穿山甲的鳞片被用作传统药物和食物。由于过度猎杀造成亚洲的穿山甲亚种种群数量减少，非洲穿山甲目前正在被非法走私到亚洲国家。犀牛仍是被偷猎的主要物种之一，2018 年最后一头雄性北方白犀牛离世，凸显出部分亚种的处境岌岌可危，也凸显了必须从源头打击偷猎行为，以免野生生物被猎杀至灭绝。

图一

2007-2018 年全球穿山甲^a 缉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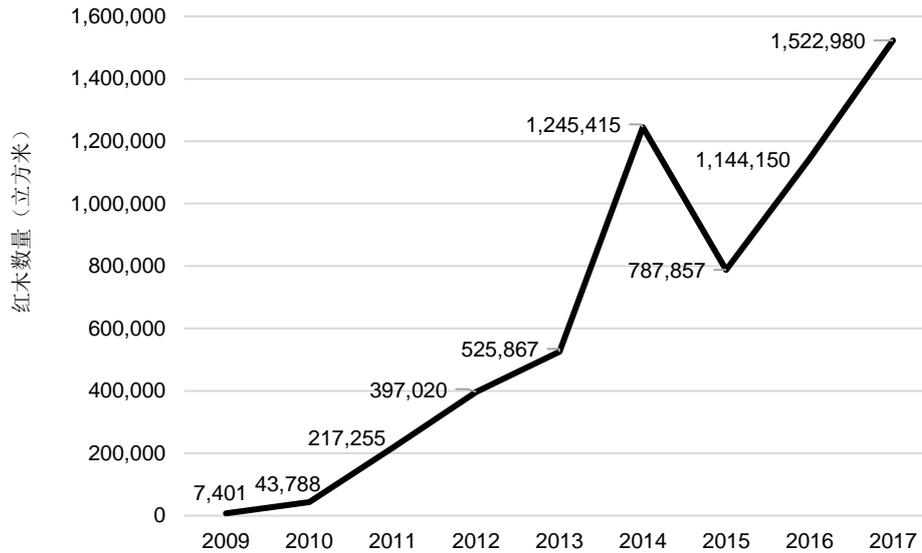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情况数据库和环境调查署。

^a 穿山甲的数量是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得出：将各种穿山甲制品，例如鳞片等，乘以系数转算成与之等值的完整穿山甲数量。

10. 在木材方面，红木市场依然热度不减，大部分原木是非法采购但合法进口，通常都配有伪造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许可证。亚洲地区的进口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9 年以来，从西非进口的红木原木数量几乎一直在增加（见图二），其中包括 2017 年 1 月被列入《公约》附录二的刺猬紫檀等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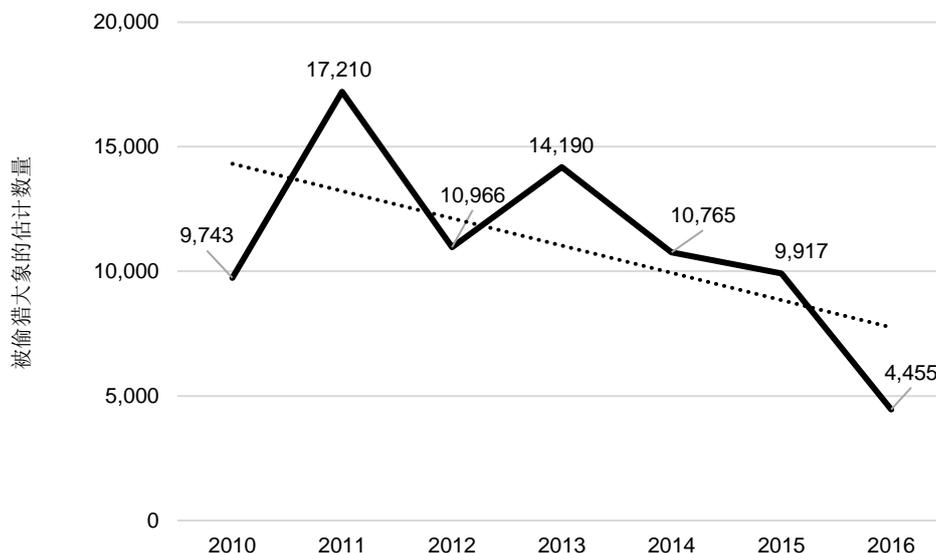
图二
从西非出口至亚洲的红木（立方米）



资料来源：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情况数据库。

11. 全球野生生物贩运市场上定期出现新物种，随着这些新物种逐步获得买家的重视，当局正在加大对它们的缉查力度。例如，贩运欧洲玻璃鳗现在是一个重大问题。偷猎者从大西洋的繁殖地捕捞这些鱼苗，并把它们空运至亚洲进行养殖，在亚洲，鳗鱼被视为美食，市场需求庞大。仅在 2017-2018 年的当季时段内，在全球范围内执法机关缉获了近 6 吨玻璃鳗。与此同时，象牙等其他市场的增速正在放缓；自大规模偷猎大象行为在 2011 年达到顶峰之后，遭猎杀的大象数量出现下降（见图三）。这部分归因于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禁止象牙交易，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打击偷猎活动并关闭了主要市场（例如中国做出的努力）。然而，虽然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全球范围内象牙交易和贩运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东南亚等地区，这表明偷猎者为应对执法力度的增强，正在将其贩运活动转移到监管较弱的地区。

图三
2010-2016 年东非和中非被偷猎大象的估计数量



资料来源：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情况数据库。

12. 野生生物产品市场也在向数字领域扩张，许多物种，例如用于活体宠物交易的海龟，几乎完全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交易。这些产品的广告经常见诸公共论坛，而一旦有买家确定购买后，卖家便通过发送私信安排买卖细节。通常情况下难以从这些帖子中确定所涉野生生物的来源是否合法或是否可合法交易，这使得电商和执法机关难以追查卖家。野生生物贩运者不断改变行事手法，这给努力争取先发制人的执法机构带来了严峻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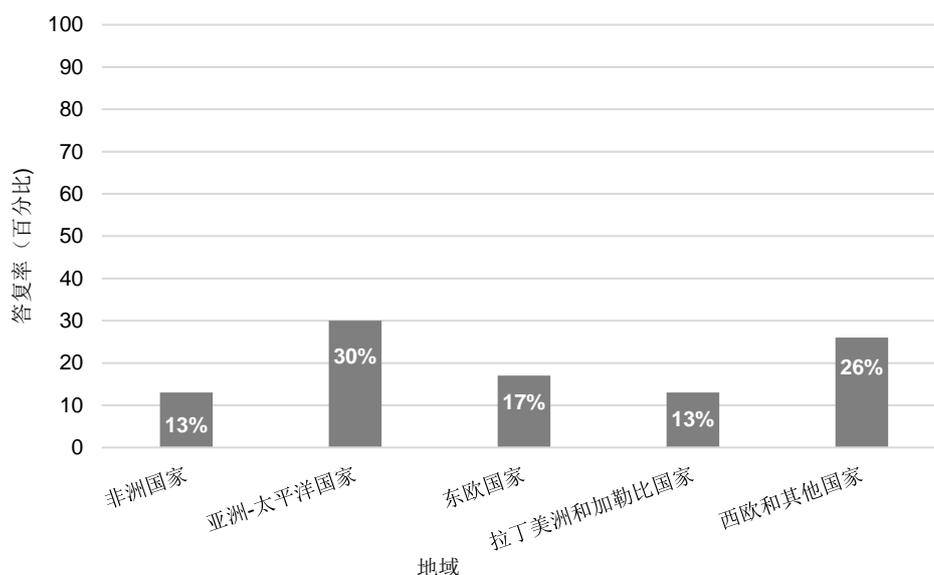
13. 此外，由于某些物种越来越难以从野生环境中获得，贩运者正在通过合法和非法手段寻找替代物种来满足需求。例如，以狮骨替代虎骨进行交易，虎骨被用于制造传统药物和虎骨酒等彰显所有者身份地位的产品。此外，贩运者除了在野外捕猎外，现在也正在搜寻繁育设施，试图借此填充虎骨存量。这些设施能够为非法野生生物制品进入合法商业渠道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国家野生生物保护法律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仍面临腐败挑战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在设立这类繁育设施的国家中，有很多国家执行包括反腐败法律和更宽泛的环境法在内的相关国家野生生物法律时仍然力度见绌，从而更易滋生腐败问题。

三.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大会在第 71/32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本节内容依据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对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以及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提交的资料编写。共有 46 个国家答复了调查表¹。作出答复的国家覆盖了所有区域，其中 6 个非洲国家、14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8 个东欧国家、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提供了答复（见图四）。

图四

按地域分列的国家答复



¹ 下列会员国答复了调查表：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科特迪瓦、捷克、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下列非会员国也答复了调查表：巴勒斯坦国。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中请联合国各实体提供资料介绍此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收到了来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答复。

16.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由多个区域间和区域机构组成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资料，收到了来自巴塞尔治理研究所、锡拉库萨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和泰国司法研究所的答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将这些答复纳入本报告之中。

A. 各国执行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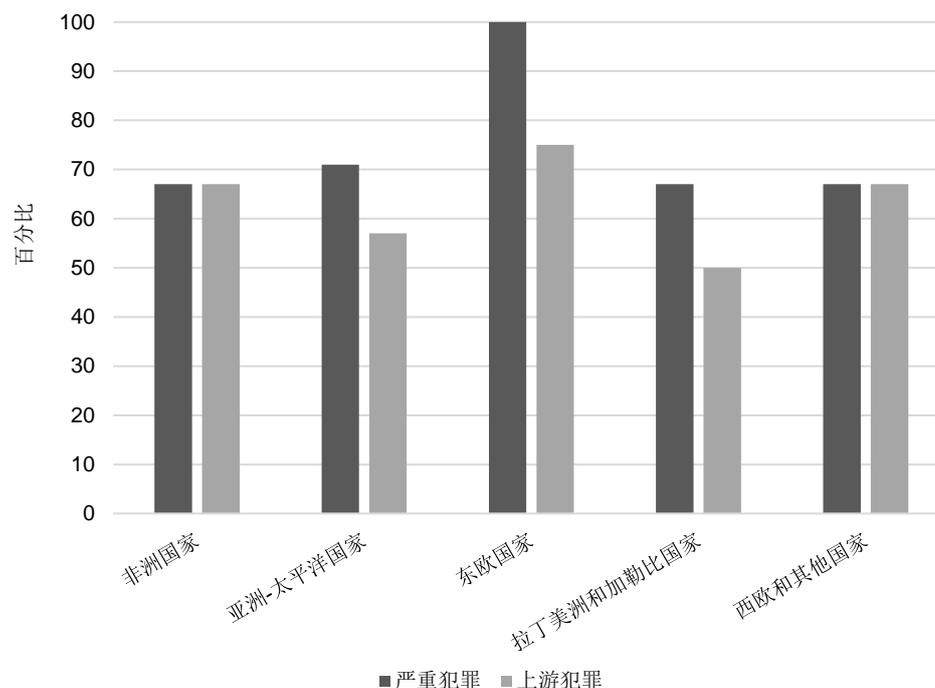
17. 大会在第 71/326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偷猎行为。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绝大多数国家（40 个）报告称已经采取了此类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推行新法律、设立新的野生生物监测系统、推行改进机构间合作的措施、以及制定有关强制性登记特定受保护物种样本的规范性指南和措施。

18.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包括为此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在这方面，绝大多数答复国（44 个）报告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在其管辖区内属于刑事犯罪。有两个国家没有把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是将其作为行政或民事事项予以制裁。20 个国家报告称，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它们已采取了进一步的法律措施，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活动。例如，德国根据《欧洲联盟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行动计划》制定了一项国家执法行动计划。科特迪瓦开始拟订三项有关保护野生生物和打击贩运活动的法律草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了标准作业程序，并编制了一份快速参考指南，供负责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事项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使用。

19. 大会还在同一项决议中呼吁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把严重犯罪定义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本报告中的“严重犯罪”一语均以此定义为准。《有组织犯罪公约》还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在调查和起诉严重犯罪方面进行司法协助的框架。34 个国家报告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在其管辖区内属于严重犯罪，这也意味着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家没有在国家法规中把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定为严重犯罪（见图五）。

图五

各区域把贩运野生生物定为严重犯罪或上游犯罪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20. 绝大多数答复国(41个)的法规允许扣押、没收和处置与野生生物非法交易有关的资产。22个国家报告称适用了与洗钱、腐败、欺诈、勒索和金融犯罪有关的法规来调查和起诉参与贩运野生生物的人员。较少的国家(19个)报告称,调查与贩运野生生物活动有关的金融犯罪是调查野生生物犯罪的标准程序的一部分。

21.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确认在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方面,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能够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该联盟继续在这方向各国提供支持,并已实施其 2016-2020 年战略方案。该联盟开发的主要工具包括《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象牙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法和步骤准则》、《木材法证鉴定最佳做法指南》以及野生生物犯罪和洗钱培训方案。

22. 《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是一项技术资源,可协助各国审查各自针对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刑事司法和预防对策的实效。该工具包借鉴了上述联盟伙伴的专门技术知识以及与专题专家广泛磋商的成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一国的官方援助请求,代表联盟牵头实施该工具包。迄今为止,联盟已收到 29 个国家要求实施该工具包的请求。在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刚果、加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完成了工具包评估工作,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老挝人民共和国、纳米比亚、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实施工作处于不同阶段。安哥拉、巴哈马、不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肯尼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多哥已正式向联盟请求实施工具包。国别分析所提出建议的执行工作取决于可用资金情况。

23. 阿根廷、中国、危地马拉、拉脱维亚、马拉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美国报告称正在适用该工具包。此外,科特迪瓦、捷克、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新加坡、巴勒斯坦国、突尼斯和土耳其报告了各自实施该工具包的计划。

对希望更好地在国家层面认识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相关主要问题的诸多国家而言，该工具包意义重大。指标框架是该工具包的补充，旨在提供一种衡量国家执法对策有效性的标准化方法，让各国能够长期独立监测绩效，并查明其执法对策有效性的变动情况。迄今为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纳米比亚和乌干达已完成指标框架，安哥拉则已启动相关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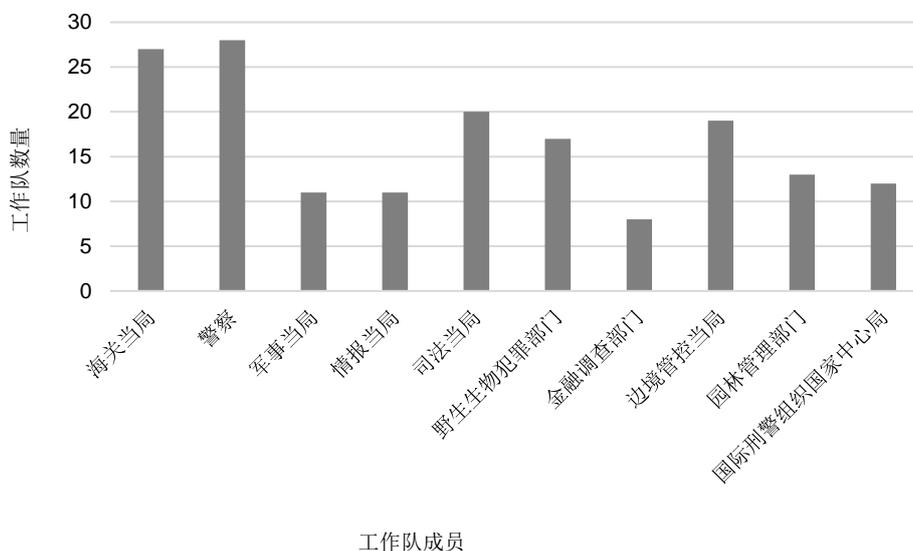
24. 大会在第 71/326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受保护物种列入《公约》附录三。12 个国家报告称已将相关物种列入附录三，24 个国家报告称正在协助管控受《公约》保护物种的交易活动，包括附录三所列物种的交易活动。《公约》秘书处报告称，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使用附录三。

25.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协调本国的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政府机构之间就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活动交换证据，并为这方面的诉讼提供便利。在这方面，25 个国家报告称在统一和调整各自规章方面采取了措施。有几个国家报告称，其国家法律已对证据交换做出了规定。不丹报告称，该国的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起草所有法律并确保条款的统一。一些答复国家通过谅解备忘录和机构间协议对证据交换进行监管。其他国家举办了协作讲习班或设立了机构间单位，以加强沟通与合作。有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出版了一份指南，列出了相关机构间交换信息的适用规程。有几个国家报告了新举措，例如设立了负责审查程序的工作组或委员会。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律，其中将对证据交换做出规定，另一个国家正在就此修订本国刑法。

26. 大会还在同一项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建立国家一级跨机构野生生物犯罪问题工作队。33 个国家报告称已设立了此类工作队，其中两个国家是在该决议通过后设立了工作队。另有一个国家的工作队正在筹建过程之中。工作队的构成各不相同，但大多数都包括海关和警察的代表（见图六）。除了图六所示机关外，海事当局、林业部门、旅游部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理和科学机关以及各个部委（农业部、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也加入了部分工作队。没有专门设立野生生物工作队的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当前的体制安排可使相关机构充分开展合作。

图六

国家一级跨机构野生生物犯罪问题工作队的构成



27.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还鼓励会员国通过记录和监测缉获情况和胜诉案件等方式, 加强执法工作, 更有效地打击和遏制野生生物非法交易。29 个国家报告称自该决议通过以来, 它们改进了对野生生物缉获情况的记录和监测工作。一些国家建立了新的数据库, 而另一些国家推行了新的电子数据收集工具。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到它们改进了数据收集工作, 以便向欧洲联盟委员会通报, 并将之作为野生生物交易信息交流数据库的一部分。其他国家提到更好地进行了系统性数据收集, 以此作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非法交易报告程序的一部分。仅有 16 个国家报告称自该决议通过以来, 本国改进了野生生物案件诉讼情况的记录和监测工作。一些国家报告称, 通过调整国家检察部门的结构和改善数据库管理等方式开展了改进工作。另一些国家报告称, 已通过法院监测方案等方式设立了适当的诉讼记录系统。

28. 在同一项决议中, 大会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提高对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供需相关风险的认识。36 个国家报告称已经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这些宣传活动重点关注野生生物贩运的供应和需求方面, 并纳入了有针对性的战略, 以影响消费者行为, 并提高对禁止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法律和相关处罚的认识。

29. 大会在第 71/326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加强发展中国家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能力。15 个国家报告称在这方面提供了援助。其中多个国家报告称提供了财政援助, 其他国家则支持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例如, 中国报告称在非洲国家开展了一系列关于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外联活动, 联合王国报告称增加了向全球环境基金的财政支持, 并且通过海外发展援助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基金提供支持。美国执法办公室鱼类和野生生物处向美国驻七个国家的大使馆了派驻了经验丰富的刑事调查人员, 担任野生生物执法专员。

30. 在同一项决议中, 大会鼓励会员国提高地方社区努力获得可持续生计机会的能力。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半报告称在这方面采取了支持地方社区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推广生态旅游, 促进公私伙伴关系, 以及增强社区权利和意识。其他措施包括促进社区参与利润共享计划, 奖励举报人, 并为家畜养殖和其他可持续农业方案提供小额融资等现金奖励。

31. 大会还在同一项决议中大力鼓励会员国通过跨国和区域合作等举措, 加大力度支持社区发展可持续和替代性生计。17 个国家报告称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奥地利、芬兰、德国和联合王国报告称, 通过相关发展合作项目支持受影响社区发展替代性生计, 这些项目侧重社区养护、公私伙伴关系、可持续旅游业、教育、增强社区权利和能力以及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野生生物与人类之间的冲突。

32.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还鼓励会员国将应对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措施纳入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编制之中。21 个国家答复称, 它们已经通过这种方式整合了各项措施, 其中多个国家报告称把这些措施纳入了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例如, 缅甸可持续发展计划旨在平衡不同部门之间的发展水平, 包括与野生生物相关的部门。

33. 在同一项决议中, 大会呼吁会员国发起或加强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和养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 以加强对社区主导的野生生物养护工作的支持, 并推动由地方社区保留利益。23 个国家报告称, 它们已做出努力发起或加强协作伙伴关系, 通常采取的形式是在政府机构和养护组织之间发展伙伴关系。15 个国家报告称, 它们促进了由地方社区保留利益, 包括为此加强作为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当地民众的话

语权，并通过可持续使用野生生物资源等方式，实施了均衡考量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必要性和社区需求的措施。一些国家报告称与国际养护组织合作实施了社区参与式养护和执法方案。

34.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大力鼓励会员国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捐助方协调和知识共享活动，更好地了解 and 调动投资，以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效，吸引新的合作伙伴。21 个国家报告称参加了协调和知识共享论坛，列举了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要求举行的会议和采取的举措等活动。多国还报告称参加了野生生物执法网络、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濒危物种公约和野生生物执法专家组、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官员会议以及由联合国牵头的野生生物非法交易问题会议。少数国家特别提到在供资和投资方面开展的捐助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其中有国家提到了世界银行组织的国际捐助方协调圆桌会议、野生生物非法交易问题系列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协调机制。

35.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仅有三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两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其中一个国家正在批准过程中）；以及两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反腐败公约》。89%的答复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全部三项公约。

36. 大会还在该项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履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应承担的义务。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的相关条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和管理骆马公约》、《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以及《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

37. 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以下文书和机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阿拉伯保护区联盟；阿拉伯野生生物保护联盟；东非共同体；《欧洲联盟打击贩运野生生物行动计划》；《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建议》；全球威胁情报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南亚野生生物执法网络；《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议定书》。提及的其他区域协定包括《哥伦比亚和巴西亚马逊地区动植物养护协定》和《哥伦比亚和秘鲁亚马逊地区动植物养护协定》。

38.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助长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大多数国家（39 个）报告称总体采取了禁止、防止和制止腐败的措施。许多国家表示，它们现有的反腐败法律适用于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与贩运野生生物有关的腐败。一些国家报告称调整了本国法律和战略，做出明文规定处理贩运野生生物问题，并促进环境部门的廉正。20 个国家报告称采取了措施评估或减轻野生生物相关能力建设方案中的腐败风险，31 个国家报告称加强了调查和起诉此类腐败的能力。作出答复的国家大多报告了打击腐败的总体举措。这些措施包括进行腐败风险管理、提供培训、设立反腐败热线以及制定准则和规范性工具。仅有少数国家提供了打击贩运野生生物相关腐败问题的行动实例。一些国家报告称设立了新的机构或加强了现有机构的能力，以处理与贩运野生生物有关的腐败问题。例

如，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局成立了一个反腐败工作队，联合王国成立了野生生物联合金融工作队。几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称，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建设预防腐败能力和改进野生生物贩运相关金融犯罪调查的项目提供了支持。18个国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其中大多数请求与提供培训有关。

39.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呼吁会员国确保野生生物制品的合法国内市场不被用来掩盖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交易。36个国家报告称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其中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对当地市场进行随机检查，定期监测野生生物设施，并开展审计工作，而且要求提供养育证明。一些国家报告称使用法证技术来鉴定物种和血统。其他国家报告称对网络市场进行了监测，并且发挥举报人的作用，以及动用搜查后即扣押的方法。

40.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在国内合法象牙市场助长偷猎或非法交易的情况下，作为紧急事项关闭这些合法市场。10个国家报告称关闭了其合法的国内象牙市场，其中8个国家来自亚太地区。其他国家报告称，它们国内没有象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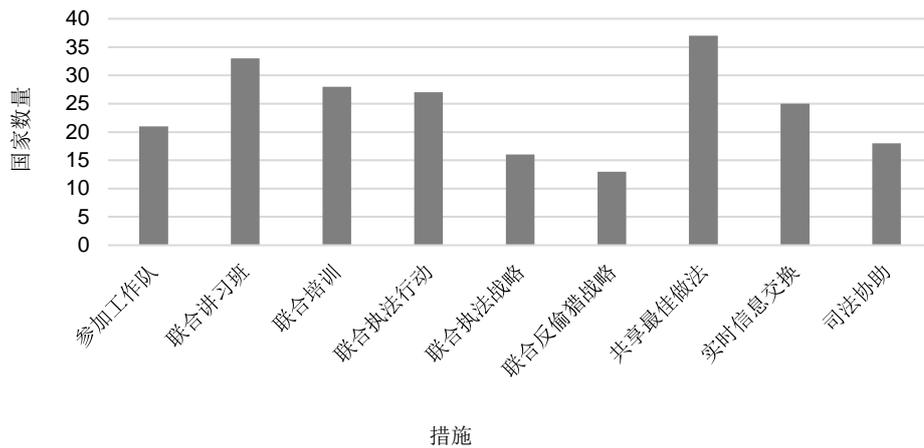
41.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许可证制度能够更好地抵御腐败，并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21个国家答复称，它们已采取措施，使许可证制度能够更好地抵御腐败，其中大多数国家报告称采用了电子授证和处理系统来签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许可证。一些国家报告称正在开发单一窗口系统。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到，它们调整了各自系统使之符合欧洲联盟的条例。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已经设立了电子授证系统，所以没有采取新的措施。

4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承认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为打击腐败所做的努力。二十国集团继续在这方面开展了工作。例如，2018年二十国集团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调查了各国在执行《打击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有关的腐败问题高级别原则》方面的进展情况。

43.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认可了非洲联盟开展的预防和减少工作，以期根除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的行为。非洲联盟在《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非洲战略》执行问题专家组的支持下，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该专家组发挥着平台作用，可供开展协调工作，并促进非洲联盟成员国在全球野生生物论坛上，包括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活动中讨论非洲的优先事项并交换相关信息。该专家组于2018年7月制定并核准了上述战略的监测和报告框架，该框架将于2019年推行，以便为收集该战略执行情况相关数据提供便利。

44.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还大力鼓励会员国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生物非法贩运行为。在这方面，除两个国家外，其余所有国家均报告称开展了打击贩运野生生物行为的国际合作。在报告中最常被提及的措施有举办联合讲习班和联合培训、共享最佳做法、实时共享信息、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司法协助、参加联合工作队以及制定联合执法战略和联合禁止偷猎战略（见图七）。多国还报告称通过野生生物执法网络和地中海非法捕杀、捕获和买卖候鸟问题政府间工作队开展国际合作。此外，多国报告称通过双边协定、区域倡议和国际贸易协定开展合作，并通过专项合作核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许可证的真伪以及制定执法和反偷猎战略。

图七
各国开展的国际合作措施



45.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归还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生物。半数国家报告称为此采取了措施。奥地利报告称，来源国很少提出归还请求。摩洛哥报告称，该国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理机关积极回应有关原产于摩洛哥的野生生物归还请求，条件是须确认所涉野生生物是从摩洛哥出口，并且符合本国兽医部门规定的各项条件。

46.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关就非法交易的野生生物缉获情况进行信息交流。30 个国家报告称在这方面加强了信息交流。多国报告称通过各种渠道交流信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国家机关以及《公约》本身；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环境犯罪信息系统、紫色通报和各工作组）；南亚野生生物执法网络；东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野生生物执法问题工作组；海关组织；以及主管机关（负责司法协助事宜）。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提到以下渠道：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欧洲司法协调机构；野生生物交易信息交流数据库；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执法小组。

B. 联合国各实体执行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的情况

47.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行为。目前在这方面做出努力的若干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48. 《公约》秘书处报告称，其继续通过能力建设、法律咨询、合规和执法援助、提供技术支持和支持世界各地野生生物执法努力等方式，为各国打击野生生物贩运问题提供支持。秘书处支持了一系列广泛的执法事项相关活动，其中重点关注《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主要议题和物种，包括打击非法买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猎豹、盔犀鸟、乌木、红木、象牙、穿山甲、犀牛、陆龟和淡水龟；开展大象养护工作；并实施国家象牙行动计划进程。秘书处还开展工作，支持打击腐败和洗钱活动以及便利资产没收工作的针对性措施，并支持开发工具和数据库，为使用法证设施提供便利。还举行了讨论会，探讨加强《公约》关于打击与互联网有关的野生生物犯罪的条款。其他活动包括制定减少需求战略和提高认识，例如为举办世界野生动

植物日宣传活动提供便利；收集、监测和分析非法交易数据；以及为获得资金和能力建设材料提供便利。

49.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报告称，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会员国开展区域合作，应对贩运野生生物、贩运其他自然资源和更宽泛的安全局势等相互关联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区域论坛上得到过讨论，其中包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秘书处由中部非洲区域办担任。例如，2018年12月3日至7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该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便讨论了贩运野生生物问题。在此次会议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部长们承认脆弱边境地区沿线的安全局势令人震惊，很多跨国贩运活动发生在这些地区。边境地区有着野生生物和其他自然资源，而相应的治理力度薄弱和国家能力有限，从而导致必须考虑生态和环境安全方面的问题。该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将打击贩运野生生物的努力纳入生态安全办法，这呼应了中非经共体成员国部长们于2017年7月27日做出的关于自然资源安全、野生生物与人类的冲突以及与中部非洲土地使用有关的其他冲突的宣言。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报告称，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开展了相关工作，提高几内亚比绍执法机关对野生生物保护问题的认识。该特派团没有明确获得保护野生生物的任务授权，但把这些活动作为其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一部分而予以开展。

50. 环境署报告称，自大会第71/326号决议通过以来，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政策支持，例如开展了高级别科学环境评估以及制定了社区参与野生生物管理决策最佳做法指南，继续支持会员国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环境署还向《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非洲战略》执行问题专家组提供支持，并主办了东非共同体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农村社区工作组的会议。环境署制定了关于加强野生生物制品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交易法律框架的指导意见。环境署向9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法律援助，更新了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并分别于2017年9月和2018年11月在泰国举行了活动，庆祝在打击环境犯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环境署继续牵头开展成效显著的联合国一体化全球活动“为生命呐喊”（该活动以八种语言展开），促进广大公众更好地认识非法买卖野生生物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环境署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密切合作，并且担任绿色海关倡议的非正式秘书处和非洲象基金的秘书处。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继续为管理、维护和分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交易情况数据库提供支持。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称，该办公室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与一系列伙伴进行合作，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了活动，其中特别关注了非洲和东南亚。具体而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举办了培训课程和咨询会议；通过提供辅导支持，提高了对并行开展金融调查的认识并进行了相关能力建设；建设了野生生物管理和执法机关的腐败风险管理能力；在识别渔业部门的腐败和经济犯罪风险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为中部非洲启动了一个以生态安全为重点的区域方案；通过提供野生生物和木材货运的风险评估培训，加强了港口管控机制；通过非洲野生生物法证网络等方式，开展了野生生物法证鉴定分析能力建设；在秘鲁启动了加强森林犯罪刑事司法对策的项目；在渔业犯罪领域进行了广泛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汇编与野生生物犯罪有关的法规、判例法和国家战略，并将其收录入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在线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以及为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提供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还发布了《打击野生生物犯罪法规起草指南》，为博茨瓦纳、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编写了供负责野生生物犯罪事项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使用的一系列快速参考指南，并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制定了有关野生生物、森林和渔业犯罪的高等教育模块。还开发了两项预防腐败工具：《野生生物管理当局廉正指南》和《腐烂的鱼：渔业部门腐败问题应对指南》。

52. 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继续通过其战略方案，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活动，推动进行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地域和跨部门合作，以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自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通过以来，该联盟提供支持的主要活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陆龟和淡水龟工作队会议；在巴巴多斯举行的一次区域讲习班，探讨制定加勒比打击野生生物犯罪网络；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象牙行动计划的各方代表会议；面向国家象牙行动计划参与方的区域调查和分析案例管理会议；以及雷暴行动。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联盟开展密切合作，于 2018 年 11 月在内罗毕召开了非洲-亚洲野生生物区域间执法会议，旨在加强打击野生生物犯罪的执法对策，并加强在拦截、调查和起诉野生生物犯罪方面的合作。该联盟正在为新设立的和现有的野生生物执法网络制定准则，并正在开展工作，协助提出相关请求的国家执行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和指标框架。

5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各地的一些区域间和区域机构，以及专门中心构成。该方案网的设立宗旨是协助国际社会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参与该网络的一些机构报告称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活动方面做出了努力。锡拉库萨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查明并分析了包括野生生物贩运活动在内的非法交易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和交集，并以此作为其有组织犯罪和非法交易方案的一部分。这项工作是通过研究和技术援助进行的。巴塞尔治理研究所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各国采取行动打击贩运野生生物行为：与调查机构展开合作，范围不仅限于缉查行动；与国家当局合作，制定针对野生生物贩运活动动态和行为者的常规和高效的情报和分析流程；协助协调正式和非正式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以及帮助牵头集体行动倡议，推动执法部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合力打击贩运野生生物活动。泰国司法研究所与哈佛大学法学院全球法律与政策研究所（美国）合作启动了一项法治和可持续发展执行方案。在该方案下，通过一项社区主导的森林管理案例研究讲述了包容性参与养护的重要意义，该案例的管理模式使当地社区在利用森林资源时，能够在维持生计和养护资源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54.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调工作。一些联合国实体报告称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以全面综合的方法打击贩运野生生物活动，包括为此设立工作组和工作队。例如，相关联合国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打击野生生物制品和林产品非法交易机构间工作队进行协作。自该决议通过以来，该工作队开展的活动包括组织了有两场有关加强打击野生生物犯罪法律框架的专题讨论会。第一场专题讨论会于 2017 年 7 月在曼谷举行，有来自 22 个非洲和亚洲国家的 90 名与会者参加；第二场讨论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有来自中部和西部非洲 38 个国家的 50 名与会者参加。

55.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还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资源范围内，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协作，继续收集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的信息，并每两年报告一次。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于 2016 年发布了《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该办公室将于 2019 年发布第二期《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

四. 关于今后可采取行动的建议

56.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今后在打击贩运野生生物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完善法规，加强打击贩运野生生物的执法、刑事司法和预防性对策。本节所载提议并不是一份详尽的行动清单，而是提出了相关建议，这些建议的基础是针对各国对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成果以及联合国各实体的经验和开展的研究。

57. 《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近乎得到了普遍批准。现在需要各国充分有效地履行这些公约所载义务。相关措施包括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野生生物贩运活动定为严重犯罪；确保把与野生生物贩运有关的犯罪定为国内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以及审查和修订国家法规，确保把上述公约纳入国内法律。

58. 除了实施上述三项公约之外，各国还应通过相互承认的法律，把持有从另一国非法获取或贩运的野生生物制品的行为定为犯罪。

59. 腐败是野生生物犯罪的核心问题，需要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以便野生生物资源丰富的国家有能力监测那些凭借自身酌处权或共谋参与从而可为贩运活动提供便利的官员。此类官员包括护林员、签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证书的官员和负责管控主要运输枢纽的官员。几乎没有国家报告称采取了专门的措施预防和打击与野生生物贩运有关的腐败，需要加大对该领域的重视，包括为此制定减轻腐败风险战略。

60. 各国的答复凸显出在大多数国家，调查与贩运野生生物相关的金融犯罪并不是野生生物犯罪标准调查程序的一部分，而此类调查应纳入标准程序之中。

61. 应向以野生生物为原料来源的行业提供支持，协助制定确保供应链安全的措施、专业标准和相互监督方案，防止来源非法的野生生物进入合法交易程序中。

62. 保护区外的野生生物更易遭到偷猎。在保护区内，各种相互依存的物种可以与当地居民共生共荣，从而减少偷猎的诱因，因此应提供支持，推动保护区的设立和健全治理。

63. 护林员是保护野生生物不受一切威胁的第一道防线，包括不受野生生物犯罪之害。他们一旦腐化，便会造成严重的威胁。需要提供国际援助来支持和监测保护区内的护林员活动。

64. 以情报为先导的调查活动能够推动瓦解野生生物贩运网络。重点应放在犯罪链上游的行为者身上，例如资源丰富的经纪人和腐败官员，这些人的决定能够左右野生生物犯罪行为，而不是把重点放在偷猎者和低级别的罪犯身上。

65. 海关人员身处防止国际贩运活动的前线，需要在识别国际受保护物种方面获得支持。

66. 鉴于整个《公约》体系取决于对物种的识别，DNA 分析等野生生物法证鉴定

能力是确保有效拦截的关键，并可提供强有力的证据，加强调查和起诉工作。

67. 为了对打击野生生物犯罪所需的策略、证据和诉讼工具进行评价，各国应收集和分析关于野生生物犯罪的逮捕、起诉、定罪和量刑等刑事司法数据，并与国际社会分享这些信息。

68. 应制定关于储藏、储存和处置所有被缉获野生生物的国际标准。

69. 目前几乎没有系统性地收集与野生生物犯罪中的性别动态因素相关的数据。因此需要进行更多研究来了解性别因素在野生生物贩运链中的作用。

70. 打击贩运野生生物的国际合作越来越多，但仍需深入开展进一步合作。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全球野生生物执法行动，共享信息，并开展后续调查，确保采取行动打击犯罪链各个环节，并对涉案罪犯进行有效起诉和定罪。

71. 在捐助方之间开展的协调工作有限。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沟通和协调，避免重复。

72. 各国报告称采取了措施改进数据收集、研究和监测工作，包括为此开发电子数据库和系统。需要对野生生物犯罪对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和更新，以便及时跟进野生生物贩运者不断变化的行事方法。例如，各国应当建立打击借助网络的野生生物犯罪的能力。

73. 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任命一名特使，负责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促进国际行动。目前，鉴于国际社会高度重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而且涉及这一主题事项的现有最相关国际刑事法律文书几乎得到了普遍批准，再加上现有协调机制发挥的作用有所增强，因此当前各机制似乎可以满足需要。

74.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加强协助执法工作、立法改革和针对受影响社区发展可持续替代生计等方式，为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活动提供支持。如果可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包括追加经常预算资源，那么支持力度便能够得到增强。